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會設置要點

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 
84年9月5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得按各該肄業系為單位組織學會，並定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學會。
- 二、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- 三、各學會會址另定之。
- 四、凡本校在各該技術系肄業之同學均應加入該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。
- 五、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- 六、會員有遵守會章、繳納會費及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七、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- 八、學會置會長一人，由全系同學直接選舉產生，其資格依相關辦法規定之，並得依實際情況設副會長若干人。
- 九、學會幹事部得設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體育、服務…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適當人員分別擔任之，服務組組長兼任學生膳食委員。
- 十、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長通過聘任之。
- 十一、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，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。
  - (二) 學藝組：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、出版等事宜。
  - (三) 康樂組：掌理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
  - (四) 體育組：掌理體育活動事宜。
  - (五) 服務組：掌理聯誼服務等事宜。
- 十二、學會會長於任職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系上四分之一同學連署，報請指導老師核定後，召開會員大會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出席，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罷免之。
  - (一) 有貪污舞弊行為者。
  - (二) 領導不力，阻礙學會工作發展者。
  - (三) 違反校規，影響校園環境安靜者。
  - (四)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三、學會設監事會，每班置監事二人，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
- 十四、學會會長任期均為一年不得連任。應屆畢、結業年級同學不得選任為會長。
- 十五、各系系主任為各該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。
- 十六、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- 十七、 學會幹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十八、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(一) 徵收會費。
  - (二) 自由樂捐。
- 十九、 學會會費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- 二十、 系學會為各該系教學及輔教活動之一環，由系主任輔導之，系主任得就系學會活動之性質，指定老師協助輔導。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